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孟君
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144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校於辦理教師甄選、介聘或代理教師甄選時，請確實檢視簡章及相關表件，並依循現行法規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7107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精神衛生法第37條規定，病人之人格權及合法權益，應予尊重及保障，不得歧視。關於其就醫、就學、應考、僱用及社區生活權益，不得以罹患精神疾病為由，有不公平之對待。
- 三、次查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，不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：……」。七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。……。」嗣後教師法於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後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。
- 四、再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

112/06/09



1120002678

至第9條，有關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等相關規定，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。

五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接獲反映，有部分學校辦理教師甄選、介聘或代理教師甄選時，未依上揭現行規定更新簡章說明及切結書等表件，仍留有「應聘者如有精神病者即取消其應聘資格」之相關敘述，並有要求應聘者應予切結之情形。

六、綜上，為落實現行相關法規規定之意旨，保障罹患精神疾病者之工作權，請各校確實檢視教師甄選、介聘或代理教師甄選之簡章及相關表件（例如切結書），是否仍有上述情形；如有者，請務必改善之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